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旺茂街 9 号启迪设计大厦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以上提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提案 6、提案 11、提案 12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

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 5% 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5月14日下午16:00之前送达公司。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旺茂街9号，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2024年5月17日下午13:00至13:30进行签到进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会务联系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旺茂街9号，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郁慧玲

电话：0512-69564641

传真：0512-65230783

邮箱：huiling.yu@tusdesign.com

六、其他事项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七、备查文件

-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00”，投票简称为“启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0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公司出席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 / 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 / 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说明：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